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华鑫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0%股权的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华鑫通”）拟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厦门分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6亿的融资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8年。福建华鑫通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，公司及福建华鑫通的另一方股东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通国际”）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10月17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3,6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一里六号楼301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对旅游产业的投资与管理；酒店管理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对外贸易；物业管理；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（厦门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0%股权，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通国际”）持有50%股权；

(七)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财务指标	2015 年 6 月 30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87,937.95	246,268.58
负债总额	9,933.63	16,774.63
所有者权益总额	178,004.32	229,493.94
	2015年1-6月	2015年1-12月
营业收入	0	394.38
净利润	-1,148.01	-665.82

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所”)审计,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(2016)D-0368号、立信中联审字(2016)D-064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(八) 项目概况(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)

福建华鑫通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:

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 率	建筑 密度	用途
厦国土房证第 00020457 号	同安区 12-15 滨海新城片区滨海西大道东侧	70,574.23	1.0	25%	住宿餐饮用地
厦国土房证第 00020500 号		112,526.89	2.18	30%	住宅、商办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福建华鑫通拟接受交通银行厦门分行提供不超过6亿元的融资,期限不超过8年,作为担保条件:福建华鑫通以其名下项目万丽酒店提供抵押,公司及华鑫通国际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;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福建华鑫通提供担保,而且福建华鑫通另一方股东华鑫通国际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有助于增强福建华鑫通的资金配套能力,有利于推进厦门万丽酒店项目的开发建设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福建华鑫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,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419.14 亿元，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